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他）

出席「菲律賓臺灣同鄉會成立十週年
紀念暨第十一屆會長、監事長就職典
禮」活動暨訪視菲律賓地區僑社行程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僑務委員會

姓名職稱：田秋堃副委員長

派赴國家：菲律賓

報告日期：106年1月19日

出國期間：106年1月7日至9日

摘 要

- 一、菲律賓臺灣同鄉會於民國 85 年成立，以「服務旅菲臺灣鄉親，促進同鄉間彼此支援及合作」為宗旨，協助旅菲鄉親爭取權益，融入主流社會，係菲律賓地區重要友我僑團之一。
- 二、「菲律賓臺灣同鄉會成立十週年紀念暨第十一屆會長、監事長就職典禮」於本（106）年 1 月 8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計有駐菲律賓代表處大使林松煥、各地區僑界代表與臺灣鄉親約 500 人觀禮，場面盛大，不僅增進菲律賓地區僑團之橫向交流，促進僑社團結和諧，並進一步敦睦臺菲友誼，具有正面意義。
- 三、赴菲訪視期間拜會菲律賓當地僑團，與當地僑領、僑會代表等會晤，宣達政府僑務政策，廣納僑界建言，強化我政府與菲律賓僑社互動關係，有助於瞭解當地僑情，提升服務品質，落實本會吳委員長加強服務及溝通，推動僑社和諧團結之理念。

(本報告內容涉及僑社人事個資或機敏不宜公開之資訊酌予節略)

目 次

壹、目的.....	3
貳、過程.....	4
參、心得與建議.....	8
肆、附錄-活動照片.....	9

壹、目的

- 一、菲律賓鄰近臺灣，與我國經貿往來密切，為持續爭取海外僑胞認同，鞏固僑界友我力量，維繫對我政府向心力，藉由出席「菲律賓臺灣同鄉會成立十週年紀念暨第十一屆會長、監事長就職典禮」活動，與來自菲律賓地區僑團代表會面，有助於瞭解菲律賓各地區僑情，並表達政府關懷之意。
- 二、另藉此次訪菲行程，順道訪視當地僑社及僑校，宣達政府僑務政策，與僑社幹部交流意見，對瞭解僑情掌握僑團動態，具有重要意義，並落實本會吳委員長加強服務及溝通，推動僑社和諧團結之理念。

貳、過程

一、 1月7日（星期六）

（一）下午 1 時 45 分搭乘中華航空 CI-703 班機赴菲律賓，當日下午 3 時 50 分抵達馬尼拉尼諾伊國際機場。駐菲律賓代表處大使林松煥、菲華文教服務中心主任吳學誠、副主任黃鳳嬌及多位僑界代表前往機場接機。

（二）晚間 7 時，由吳主任、黃副主任陪同赴馬尼拉大飯店參加駐菲律賓代表處大使林松煥準備之歡迎晚宴，應邀出席人員包含當地僑務榮譽職人員、菲律賓臺商總會總會長等多位僑界重要代表，席間林大使就菲律賓近年政經發展、與我國雙邊關係及僑界最新動態等詳為說明。本人於會中向每位與會人員轉達吳委員長關懷之意，感謝菲律賓僑界在艱困局勢中，繼續堅定不移支持中華民國，其精神令人感佩，並與在場僑界代表熱烈交流意見，說明僑務委員會未來施政重點。

與會代表於會中表示菲律賓臺商總會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將於本年 9 月下旬辦理大型臺灣博覽會(TAIWAN EXPO2017)，擬結合菲律賓華文學校聯合會共同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邀請大馬尼拉地區僑校師生及家長參觀，建請國內主管機關鼓勵國內大專院校至當地設攤，詳加介紹各校招生特色，以吸引僑外生赴臺生學就讀，並酌與補助經費；本人回應所提建議將交本會相關單位研處；晚宴進行至晚上約九時圓滿結束。

二、 1月8日（星期日）

（一）上午 10 時前往菲華文經總會拜會，該會重要幹部均在總會門口熱烈歡迎，當天計有常務委員、中央評議委員等重要幹部 30 餘人參與座談。常務委員致歡迎詞時表示本人第一次到訪菲律賓就來菲華文經總會探望，令文經總會感到溫暖與感激，隨後介紹該會創始經過及宗旨，與會代表對我替代役男表現大表讚嘆，期盼僑務委員會能持續推動替代役男赴菲教學並支持培育僑社寫作人才，及建議菲律賓華裔青年觀摩團招生學員年齡維持至 27 歲，以因應菲華青年因剛步入社會工作極需自謀收

入支付相關費用，另為配合外省學員首度參加，建議調整觀摩團赴臺研習期間為 6 月 14 日至 7 月 4 日。

本人除代表吳委員長表達問候關懷之意，感謝文經總會長年協助駐菲律賓代表處及菲華文教服務中心舉辦各項愛國、藝文活動，實為我菲華傳統僑社最具代表性及我政府最堅實後盾，並說明政府秉持不分藍綠理念，只要支持中華民國、支持自由臺灣，都是我們服務的對象，期許該會未來持續協助僑務委員會推動僑生政策，鼓勵華裔子弟來臺研習華語文及升學，與會人員所提相關建議將交本會各單位研處。

(二) 中午 12 時前往馬尼拉金海灣餐廳出席菲律賓臺灣同鄉會成立十週年慶祝大會暨第十一屆會長、監事長就職典禮，計有駐菲律賓代表處大使林松煥、立法院高級顧問、當地僑務榮譽職人員、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 (MECO) 駐臺理事及重要僑團代表約 500 人觀禮，場面歡欣熱烈。儀式開始前先播放吳委員長之祝賀談話影片，隨後並宣讀蔡英文總統及立法院蘇嘉全院長賀詞。新屆會長致詞特別感謝本人遠道而來參加就職典禮，表示任內將加強對鄉親的服務與聯繫工作，並積極招募會員，促進會內團結使同鄉會更加茁壯。

本人致詞以「薪火相傳、再創高峰」勉勵菲律賓臺灣同鄉會新屆幹部，感謝與會人員在艱困局勢中，持續支持中華民國臺灣，並鼓勵僑胞子弟赴臺就讀及學習華語文，強調臺灣官方使用正體字是優美的文字，應加以發揚光大。

(三) 下午 3 時與派駐大馬尼拉地區之 163、164 梯次之 24 名替代役男教師座談，駐菲律賓代表處大使林松煥、當地僑務榮譽職人員亦出席與會，就替代役男教師在菲律賓工作期間應注意事項進行討論，並於會中建議應擴大宣導讓具有教學專長的教育替代役踴躍報名赴菲僑校任教，同時加強在臺受訓之篩選機制，以維持替代役男教師一定水準。本人對在場替代役男教師為菲律賓華文教育的努力付出表達感謝之意，並勉勵珍惜海外教學機會，這些經驗都將成為人生最寶貴的養分，相關建議並將交本

會相關單位研處。

- (四) 傍晚 6 時赴菲律賓臺商總會會所拜會，受到菲律賓臺商總會總會長、名譽會長等重要幹部 20 餘人熱烈歡迎。首先介紹該會成立，與會所購置經過，說明未來將全力配合政府推行新南向政策，並就今年 9 月籌辦 2017 年臺灣博覽會的構思發想略作說明，協請政府大力支持。與會代表表示期盼政府放寬僑生資格認定及建議鼓勵國內大學院校及海青班、技職教育僑生專班前來臺灣參加博覽會並設攤展出。本人代表吳委員長向全體臺商朋友致意，感謝旅菲臺商，並請旅菲臺商一起守護自由臺灣、支持中華民國，支持政府新南向政策，鼓勵臺商子弟及當地僑生回國升學，當晚臺商總會席開五桌，晚宴進行至晚間 9 時圓滿結束。

三、 1月9日（星期一）

- (一) 上午 9 時至菲律賓基督教靈惠學院拜會，該校院長、副院長、重要幹部及教職員在校門口熱烈歡迎，在眾人陪同下參訪校區及各項設備並聽取簡報，本人肯定該校堅持使用臺灣教材，以正體字教學，並對校園推展綠化成果與校區人性化的用心設計感到佩服，同時代表吳委員長感謝該校長期以來配合中華民國僑教政策推動華文教育工作。

- (二) 中午 12 時本人前往蔡苑餐廳拜會菲律賓華文學校聯合會相關幹部，並與相關華校校長、主任等代表座談暨餐敘。華校代表特別感謝僑務委員會長期以來對菲律賓華文學校聯合會及各會員華校的全力支持，尤其最近組團的「菲律賓僑校經營者行政管理研習班」與「菲律賓華文教育參訪團」獲得僑務委員會接見，使訪問非常成功。

本人回應對菲律賓華校在有限資源下仍致力推廣華文教育、傳揚中華文化表示由衷敬佩，並說明中華文化在臺灣有優秀的傳承，且獲得妥善保留，為海外僑校提供的教科書也都使用正體字，為的是守護千年文化的精髓與歷代祖先的智慧，因此對於願意使用正體字的僑校，以及讓孩子學習正體字的家長表示由衷感謝。

- (三) 隨後由中心主任吳學誠及副主任黃鳳嬌陪同下驅車前往機場，駐菲律賓

代表處大使林松煥並親來機場送機，並搭中華航空 CI-704 號班機返臺，下午 6 時 55 分抵達國門，訪視行程圓滿順利。

參、心得與建議

- 一、藉本次出席「菲律賓臺灣同鄉會成立十週年紀念暨第十一屆會長、監事長就職典禮」，除表達對僑社活動的重視及肯定，並利用訪視僑社各種場合，向僑界說明當前僑務政策及施政理念，表達政府對僑界之關懷與肯定、爭取僑界對政府施政認同，對加強與僑界之情誼，凝聚僑胞對我向心，深具助益。
- 二、本次訪菲期間順道拜會菲華文經總會、菲律賓臺商總會、菲律賓基督教靈惠學院及菲律賓華文學校聯合會等僑團，與僑團負責人及重要幹部茶敘交流，瞭解僑團運作情形，同時期勉僑界不分彼此支持我政府政策，配合推動僑務工作，進一步達到僑社世代傳承、永續經營之目的。
- 三、僑胞是中華民國在海外最重要的資產中華民國在海外最重要的資產，也是國力的延伸，利用本次訪視本人也勉勵僑胞持續擔任政府在海外的民間大使，共同行銷臺灣，協助臺灣與菲律賓建立緊密實質的合作關係，提高我國國際能見度，共創臺菲兩國繁榮發展。

肆、附錄-活動照片

一、 1月7日（星期六）



1月7日抵達菲律賓馬尼拉國際機場，受到菲華僑領熱烈歡迎



1月7日晚間出席駐菲律賓代表處大使林松煥歡迎餐會，
並贈送臺灣名產予與會人員

二、 1月8日（星期日）



1月8日拜會菲華文經總會致詞情形



1月8日出席菲律賓臺灣同鄉會舉行成立十週年紀念暨第十一屆會長、監事長就職典禮致詞情形



1月8日與大馬尼拉地區163、164梯次替代役男座談致詞情形



1月8日與大馬尼拉地區163、164梯次替代役男座談合影



1月8日拜會菲律賓臺商總會致詞情形



1月8日應邀出席菲律賓臺商總會準備之歡迎餐會

三、 1月9日（星期一）



1月9日拜會基督教靈惠學院



1月9日拜會基督教靈惠學院，該校以國樂團演奏迎賓情形



1月9日拜會基督教靈惠學院，並參訪校內行政設備情形



1月9日參訪基督教靈惠學院，與該校學童合影



1月9日與菲律賓華文學校聯合會幹部、僑校負責人餐敘情形